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關於提供特別擔保及
反彌償保證之經修訂條款之公佈
以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及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就將提供予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提供特別擔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及(ii)本公司就提供公司擔保(「中宇擔保」)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

根據首份公佈，聯屬公司將不會就提供特別擔保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於刊發首份公佈後，有鑑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擔保承擔之風險，希望向其股東提供更多保障及保險，以保障彼等之利益。因此，本公司、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進一步就本公司提供特別擔保及由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之條款進行磋商，各有關方面已就特別擔保及反彌償保證之若干額外條款達成協議。

本公司擬刊發一份合併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宇擔保及特別擔保兩者交易之其他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宇擔保及特別擔保之條款之意見。

本公司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已就特別擔保及反彌償保證費用、SECE就反彌償保證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之經修訂條款達成協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特別擔保之若干額外財務資料，以便編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i)本公司及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就將向聯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而向該銀行提供擔保(「特別擔保」)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及(ii)本公司就提供公司擔保(「中宇擔保」)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擔保及反彌償保證之經修訂條款

根據首份公佈，聯屬公司將不會就提供特別擔保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於刊發首份公佈後，有鑑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擔保承擔之風險，希望向其股東提供更多保障及保險，以保障彼等之利益。因此，本公司、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進一步就本公司提供特別擔保及由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之條款進行磋商。各有關方面已達成以下之經修訂條款，而此等條款亦將載入於各有關方面將予訂立之特別擔保及反彌償保證中：

特別擔保之額外條款：

除首份公佈所述特別擔保之主要條款外，聯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將就本公司提供特別擔保，按143,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之動用水平之2%向本公司支付年費，而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將各自提供反彌償保證。

反彌償保證之額外條款：

除首份公佈所述反彌償保證之主要條款外：

- (i) 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將按實際收取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之動用水平，每年向本公司支付1%之費用。
- (ii) SECE須將由其實益擁有SBI E2-Cap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30%抵押予本公司，該等股本須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及享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關於提供特別擔保之額外條款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特別擔保之百分比比率(如適用)仍然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提供特別擔保仍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除上述所列之額外條款外，並無對首份公佈所載特別擔保及反彌償保證之其他條款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上述關於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特別擔保而收取費用，以及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及將由SECE向本公司提供股份抵押之額外條款，均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及(ii)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由於可減低本公司承擔之風險，故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就提供特別擔保而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亦將載述(其中包括)銀行融資、特別擔保、反彌償保證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擬刊發一份合併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與特別擔保及中字擔保有關之交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特別擔保及中字擔保(包括上述之額外條款)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特別擔保及中字擔保之通函(「通函」)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起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軟庫發展、黃先生及SECE已就特別擔保及反彌償保證費用、SECE就反彌償保證向本公司提供上述之額外抵押之上述經修訂條款達成協議，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特別擔保之若干額外財務資料，以便編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亦稱為K.B.Fung)、黃森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o V Ongpin先生、鍾楚義先生、許家驊醫生及何君達先生。

承董事局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